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肖永平、李秉成
2019年12月17日